

# 台灣股票市場

##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上櫃之申請條件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申請主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未在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li> <li>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li> <li>依外國法得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li> </ol>	輔導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輔導滿六個月，或</li> <li>登錄興櫃股票滿六個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輔導滿六個月，或</li> <li>登錄興櫃股票滿六個月</li> </ol>
設立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li> <li>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者，其設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認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登記滿兩個完整年度。</li> <li>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者，其設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認定。</li> </ol>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不少於三百人，且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公司規模	<p>公司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li> <li>上市時之市值達新台幣十六億元以上者。</li> </ol>	<p>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折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p>	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兩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獲利能力	<p><u>類型一：</u>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及無累積虧損者。</p> <p><u>類型二：</u> 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符合營收/現金流量/淨值標準者。</p> <p><u>類型三：</u> 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符合營收/淨值標準者。</p>	<p>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利能力」標準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4%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li> <li>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者。</li> <li>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li> </ul> </li> <li>「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li> <l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折合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li> <l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li> </ul> </li> </ol>	審計委員會	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公司章程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申請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折合新台幣未達六億元者，不在此限。
			會計準則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編制、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集保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象：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li> <li>股數：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載持股，扣除承銷之部位後，全數提交保管，且總計不得低於股本一定比率，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li> <li>領回：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可全數領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象：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li> <li>股數：應將其於上櫃申請書件上所載持股，扣除承銷之部位後，全數提交保管，且總計不得低於股本一定比率，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li> <li>領回：自上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可全數領回。</li> </ul>

# 台灣股票市場

##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上櫃之申請條件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承諾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li><li>委任中國民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年度及後兩個會計年度負推薦責任。</li><li>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li><li>上市股份應以賬簿劃撥方式交付。</li><li>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上市契約等。</li><li>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部分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內者，於上市掛牌期間應投保董事責任險。</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li><li>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li><li>上櫃股份應以賬簿劃撥方式交付。</li><li>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li><li>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li><li>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li><li>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應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於上櫃掛牌期間應持續投保。</li></ol>